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4日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鸿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。王鸿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王鸿艳女士简历

王鸿艳，女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在北京燕山石化研究院、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、中国电子器材公司华北公司、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。历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财部高级项目经理，龙威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。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党组成员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